

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

一、為加強火舞展演活動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及展演意外事故，保障展演者、現場工作人員與觀賞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指引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火舞展演活動。

三、用語定義：

(一)主管機關：指依法令具有演藝活動、街頭藝人或職業安全管轄權之行政機關。

(二)主辦單位：指負責火舞展演活動之籌劃、統籌、經費編列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公司行號。

(三)場地管理單位：指火舞展演場所之實際管理者或擁有管理權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四)火舞展演團體：指實際從事火舞展演之演藝團體、公司、工作室或持有展演許可之街頭藝人個人。

四、進行火舞展演時，其適用法規及管轄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應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二)屬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之室外空間，應依其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與審核。

(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或未達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範疇，由演藝團體或街頭藝人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輔導其落實事前通報、提交安全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維持展演區域與觀眾之安全距離及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等相關安全管控事宜。

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火舞展演團體、街頭藝人、活動及場所建立清冊。

六、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情形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主辦單位與主管機關應建立事前通報機制，主動提供活動資訊或安全防護計畫書備查。

- (二) 火舞展演團體應於展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場地管理單位除書面審查外，應於演出前現場檢核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等事項，確保防護措施，並應依活動規模及性質配置滅火器等初期滅火設備，及確認現場人員熟悉使用方式及應變流程等安全意識。
- (四) 火舞展演團體應落實展演期間安全應變與防護措施，並符合下列事項：
 - 1. 應配置適當人員於展演區域三公尺內待命，事故時須主動趨前協助而非被動等待；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 2. 應加強地面止滑處理，並留意因天候(如降雨、濕度、風速)及場地條件帶來的風險。演出前應針對地面防滑、油料揮發狀況進行檢查，確保展演區域之安全。
 - 3.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範。
- (五) 主辦單位應建立緊急救護啟動準則，凡涉及燒燙傷或大面積接觸火源，應立即採取急救措施，並通報活動所在地消防局一一九進行專業送醫判斷。